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附件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附件 4 董事候选人简历	3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周五）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 12 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2：《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3：《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3.9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09.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86.14 万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相应职责与义务,现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并就 2025 年度拟执行的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向董事支付董事职务的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廖宁放	独立董事	6.00
王慧	独立董事	6.00
凌永平	独立董事	6.00

其他非独立董事未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二、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 适用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 2025年度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6万元(含税)/年。

2、其他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鉴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并就 2025 年度拟执行的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未领取监事职务薪酬，仅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监事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2025 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鉴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39,025.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66,013,941.54 元，未弥补亏损为 -66,013,941.54 元，实收股本为 7,6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季云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季云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季云松先生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陆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运作，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科技兴业、质量为本、遵约守信、开拓进取”的核心理念，将市场和客户需求作为重要导向，不断提升科研、生产、服务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2024年，面对复杂且严峻的经济形势、行业情况，公司持续深耕红外领域，形成从红外芯片、探测器、机芯到热成像仪的全产业链整体布局，并通过持续优化业务产品布局、开拓销售渠道以及研发投入以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7.19万元，同比增长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90万元，扭亏为盈；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73,638.54万元，同比上升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62元，同比增长2.55%。公司2024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民品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核心部件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以及新产品推出。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

具体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	2024年4月	1、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第七次会议	29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审议《关于注销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根据相关规则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执行等重点问题，指导、监督企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2024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四）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谨慎、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内外部审计、核查财务报告、监督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上述议案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充分审查，确保了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实施。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上证e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 董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规范运作，优化治理制度，提升公司运作质量，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将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持续深耕红外热成像领域，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及时做好经营策略的调整优化，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附件 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4年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4年 6月 11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3	2024年 8月 30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4年 9月 10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4年 10月 29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年 11月 29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

项议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结合企业特点，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

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围绕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附件 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民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此外，得益于近年来持续研发投入，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提高，相关产品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加强费用管控，全年期间费用同比下降，202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27.19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4.40%；利润总额 729.6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07.5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3.9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12.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3,638.54 万元，负债总计 23,308.63 万元，净资产 50,329.9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923.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5,137.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30.60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0.2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82.93 万元。

（二）2024 年度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次）	2.94	3.60
速动比率（次）	2.15	2.50
资产负债率	31.65%	26.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1.19
存货周转率（次）	0.88	0.72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82.86	-9,2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3.90	-9,63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7.67	-9,7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8.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	-2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2	6.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6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8	0.3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51%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22,303.34	23,886.28	-6.63%
应收票据	1,797.06	2,924.08	-38.54%
应收账款	20,330.54	14,621.26	39.05%
应收款项融资	3.99	124.99	-96.81%
预付款项	481.84	776.43	-37.94%
其他应收款	226.72	179.38	26.39%
存货	16,080.80	17,036.37	-5.61%
合同资产	7.11	18.36	-61.29%
其他流动资产	69.11	577.62	-88.03%
流动资产合计	61,300.52	60,144.77	1.92%
固定资产	3,648.29	2,460.04	48.30%
在建工程	774.78	-	100.00%
使用权资产	3,262.70	2,230.68	46.2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无形资产	169.00	251.08	-32.69%
长期待摊费用	3,183.17	1,123.99	18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00	1.67	2567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09	760.55	1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8.02	6,828.01	80.70%
资产总计	73,638.54	66,972.77	9.95%
短期借款	6,004.37	4,504.91	33.29%
应付账款	11,517.36	9,475.84	21.54%
合同负债	878.17	199.34	340.53%
应付职工薪酬	717.91	1,316.89	-45.48%
应交税费	119.63	56.07	113.35%
其他应付款	106.16	177.66	-4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28	928.14	46.56%
其他流动负债	114.16	25.91	340.53%
流动负债合计	20,818.03	16,684.76	24.77%
租赁负债	2,490.60	1,191.41	10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6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60	1,209.06	106.00%
负债合计	23,308.63	17,893.82	30.26%
股东权益合计	50,329.91	49,078.96	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638.54	66,972.77	9.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3,638.54 万元，总负债 23,30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329.91 万元。变动超过 30%的科目有：

1、应收票据期末价值较期初下降 38.54%，主要系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价值较期初增长 39.0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96.81%，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7.9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5、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下降 61.29%，主要系期末未到期质保金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88.03%，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7、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48.30%，主要系本年机器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期末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9、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46.26%，主要系本年新租赁房产所致。

10、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32.69%，主要系本年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183.20%，主要系本期公司新租赁厂房装修费增加较多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25,675.09%，主要系子公司未弥补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3.29%，主要系期末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1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40.53%，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45.48%，主要系期末未支付的年终奖金额减少所致。

1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13.35%，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40.25%，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6.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40.53%，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0、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9.05%，主要系本期新增厂房租赁，租赁付款额相应增加。

（二）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227.19	20,933.41	44.40%
营业成本	17,420.81	15,456.12	12.71%
税金及附加	138.51	66.47	108.36%
销售费用	1,286.03	1,359.44	-5.40%
管理费用	4,235.39	5,285.88	-19.87%
研发费用	5,060.86	7,261.12	-30.30%
财务费用	210.09	6.20	3289.51%
其他收益	438.66	520.97	-15.80%
信用减值损失	-828.93	633.13	-230.93%
资产减值损失	-852.57	-2,300.16	-62.93%
资产处置收益	103.94	33.44	210.85%
营业利润	736.59	-9,614.44	107.66%
加：营业外收入	15.47	0.34	4483.40%
减：营业外支出	22.39	18.36	21.97%
利润总额	729.67	-9,632.47	107.58%
减：所得税费用	-434.23	-0.60	72239.21%
净利润	1,163.90	-9,631.87	1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90	-9,631.87	112.0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28,994.25	19,746.78	46.83%
其他业务收入	1,232.94	1,186.63	3.90%
营业收入合计	30,227.19	20,933.41	44.40%

2024 年度公司整体收入与上年比较增长较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5.92%。其他变动超过 30%的科目有：

1、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44.40%，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民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此外，公司核心产品——机芯和热像仪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2、营业成本与收入同为增长趋势。

3、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108.36%，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长，流转税额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下降 30.30%，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已基本进入验证阶段，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3,289.51%，主要系本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230.93%，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下降 62.93%，主要系本年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210.85%，主要系本年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4,483.40%，主要系本年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下降 72,239.21%，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8.64	25,294.10	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4.64	22,599.60	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99	2,694.50	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2	409.03	-5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03	3,208.36	6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31	-2,799.33	-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	6,494.90	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9.40	11,027.31	-4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	-4,532.41	11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3.34	23,886.28	-6.63%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3.99 万元和 2,694.50 万元。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7.31 万元和-2,799.33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0.60万元和-4,532.41万元，2024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13.9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偿还借款较本年较多所致。

附件 4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磊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职于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睿迪菲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虹程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陆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